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90号文《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88,745,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745,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日“XYZH/2020BJAA1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

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投资项目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实施部门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项目档案。公司财务资产部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业务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3,754.2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754.28万元，理财产品账户余额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银行滕州市支行	240342812429	682,336,600.00	826,027.66	活期存款
2	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15260101040043409	598,427,584.91	98,475,347.35	活期存款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872020200456702	344,045,000.00	8,241,446.34	活期存款
合计			1,624,809,184.91	107,542,821.3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差异因“10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及“EVA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款项尚未结清，同时“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尚在建设期间。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年9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2021年9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564.97	27,806.73	33,495.73	102.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564.97	27,806.73	33,495.7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 10 万吨/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募投项目“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 32,564.97 万元及利息变更用于投资新建“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原募投项目规划产线较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开发时间较长，需分批分期建设，整体项目建设及投用周期较长，相对而言资金和土地使用效率较低，因此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变更为新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3,495.73 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930.76 万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07,209,834.38元及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526,166.05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1年1月8日,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成。

(五) 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有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 华收益 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3.20%

注: 2022 年 10 月 18 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已变更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该项目已终止;“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未完工;“补充流动资金”旨在缓解公司发展和扩张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增长,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上述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5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64.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5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其中: 2022 年 1-9 月:		35,244.58					
			2021 年:		114,307.81					
			2020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34,404.50	34,404.50	31,055.68	34,404.50	34,404.50	31,055.68	-3,348.82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	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451.66	25,451.66	16,422.11	25,451.66	25,451.66	16,422.11	-9,029.55	2022 年 3 月 27 日
3	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	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	32,910.18	345.21	345.21	32,910.18	345.21	345.21	0.00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已终止)	目 (已终止)									
4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	32,564.97	33,495.73	--	32,564.97	33,495.73	930.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	68,233.66	68,233.66	68,233.66	68,233.66	68,233.66	0.00	不适用
	合计		161,000.00	161,000.00	149,552.39	161,000.00	161,000.00	149,552.39	-11,447.61	/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及“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款项尚未结清。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332.85	2,291.33	132.14	3,756.32	是
2	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16,607.74	16,607.74	是
3	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已变更为“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该项目已终止，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注 2：“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注 3：“补充流动资金”旨在缓解公司未来发展和扩张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增长，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